

项目名称：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安服务项目  
采购

采购人：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是为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保安服务，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服务期为三年，拟配置保安员不少于48名，服务内容包含：值守监控和消防总控制平台，学校师生及来访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出校园及车辆出入的核实、登记与管理，实验培训大楼门岗人员进出值守、巡查、记录，会议、培训及大小型活动秩序维护，参与属地公安机关“1+3”保安联勤联防巡逻工作等。

## 二、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

- (一) 满足国家现行的行业规范及相关标准
- (二) 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人要求

## 三、技术要求（功能和 质量）

学校保安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地点包含：校园门岗、教学楼、培训楼、学生宿舍、运动场馆及附属设施等；服务内容包括：值守监控和消防总控制平台，学校师生及来访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出校园及车辆出入的核实、登记

与管理，实验培训大楼门岗人员进出值守、巡查、记录，会议、培训及大小型活动秩序维护，参与属地公安机关“1+3”保安联勤联防巡逻工作等。

### （一）人员配置要求

拟配置保安员不少于48人，其中队长1人（退役军人）、班长2人、保安员45人。所有保安员均需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消防岗位还需持有消防证），符合国家关于保安员各项要求，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保安员年龄在20周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50岁（其中45岁以下的不少于75%），学校正大门（南门）岗男性身高1.75米以上，女性身高1.65米以上。

### （二）岗位配置及职责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不低于)	岗位职责	备注
1	队长岗	1	服从学校安排，负责与校方管理部门的对接，统筹学校保安队伍和保安业务工作，组织全体保安队员开展相关安保服务工作，配合做好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白班在岗，随时服从学校安排
2	班长岗	1	协助队长开展安保工作，负责每天岗位布置、工作安排、当班保安管理检查，服从学校及队长安排，带领全班安保队员开展相关安保服务工	24小时值守

				作，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3	应急指挥中心岗 (消防、视频监控室)		1	负责值守监控和消防总控制平台，对异常情况联合值班人员进行处置并按流程及时上报处理，做好信息和登记汇报；负责校内消防控制台值守、消防检查相关工作，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24小时值守
4	门岗	南门 (正大门)	2	负责学校师生及来访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进出校园及车辆出入的核实、登记与管理，保障进出学校通道畅通，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工作秩序，确保区域无安全隐患；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24小时值守
		北门	1		
		东门	1		
		西门	1		
		南2号门	1		
		实验培训大楼门	1	负责实验培训大楼门岗人员进出值守、巡查、记录等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工作秩序，确保无安全隐患；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24小时值守
附属幼儿园门	1	负责幼儿园门岗人员进出及园区值守、巡查、记录等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工作秩序，确保无安全隐患；执行疫情防控措施，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5	学生宿舍区域岗	学生宿舍区域	1	负责学生宿舍区域的安全值班，对接学生宿舍管人员做好安全值班巡查，做好记录和报备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正常秩序，确保无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24小时值守
6	图书馆(行政楼)岗	总值班室	1	负责图书馆(行政楼)安全值班、巡查、记录等工作，配合做好学校总值班室相关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正常工作秩序，确保无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24小时值守
7	巡逻巡查(应急)岗		2	负责学校区域内安全、消防等巡逻巡查和记录，排查各类安全问题隐患，指挥各种车辆停放在规定位置，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校正常工作、教学秩序，确保无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24小时值守
8	联勤联防岗		1	重点参与属地公安机关“1+3”保安联勤联防巡逻工作，未参与巡逻工作时在校执行巡查工作，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按公安机关要求执行
合计			岗位不少于16个，人数不少于48人		

### (三) 服务要求及标准

#### 1. 人员进出管理要求

(1) 严格人员进出管理。学校保安员对外来人员要礼貌接待，认

真询查，严格执行进出管控程序。

(2)对所有外来访校人员问清情况做好登记，并征得学校有关部门及人员同意后方可入校。

(3)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身份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

(4)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安员要坚决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5)做好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外出有关登记、查验工作，学校保安员应认真查验由学校或出校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出具的出校报批报备手续，并予以核实后方可离校，并对学生请假离校期满返校做好销假登记。

## 2. 车辆进出管理要求

(1)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规范管理好校门，严格机动车辆进出校园秩序。

(2)对进入学校的车辆或其它为学校服务的车辆，在保安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按规定限速行驶。

(3)学校师生自备自用车辆校内停放确保有序，不得影响师生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

### 3. 物品进出管理要求

(1) 学校保安员应禁止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预防学校财物被盗事件发生，禁止发生人员伤害事件。

(2) 要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学校因教学需要的有关化学实验药品等，必须由学校相关人员带入并登记。

(3) 要对带出学校的可疑物品进行盘查，涉及带出学校财物须请示学校保卫处同意后方可放行。

### 4. 校园及周边治安巡逻、安全检查要求

(1) 学校保安员应对校园内及校门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或报警；适时进行校园及周边环境巡查，并及时做好巡逻记录。

(2) 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

(3) 对学校门口、学生宿舍楼、办公室、配电房等重点部位要重点巡查。

(4) 课间巡逻，制止人员喧哗、吵闹、打架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规劝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等不良现象；加强放假后

巡逻工作，确保放假期间安全稳定。

(5)配合学校对学生寝室违禁物品进行收缴工作。

#### 5. 维护学生离、返校时段校门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要求

学校保安在学生离、返校时段必须坚守岗位，及时排除校门口附近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以及接送学生家长拥挤校门现象等，有效疏通学生进出校门。必要时要迅速联系交通部门对校门口交通实行管制，全力保护学生出校的上路交通安全。

#### 6. 处置学校公共安全事件要求

学校保安应对在值班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予以适当处置。对于校园内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紧急情况，学校保安应采取必要的妥善处置措施，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报告保卫处或报警。对于偷盗、抢劫、行凶等违法行为要立即报警并设法制止和实施抓捕，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7. 消防管理要求

(1)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2)按学校要求组建志愿消防组织。

(3)消防监控室应实行每日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4)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每日检查，值班期间每2小时记录1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5)检查和值班记录清晰、准确、完整；值班人员应熟悉接到报警信号后的处置程序。

(6)对学校消防重点部位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建立巡查记录。每月进行防火大检查并建立检查记录，对需要整改的消防设施需书面上报学校。

(7)按要求适时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和消防培训。

(8)组织保安员定期培训、演练，有计划、方案，每学期进行一次消防疏散逃生演练和技能培训。

## 8. 监控岗服务要求

(1)保安员应提前15分钟到岗，上班前检查监控室设施、设备是否正常工作，有无损坏，填写好《交接班记录表》正式值班。

(2)遇到紧急情况时通过各类通讯设施，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有关事宜，保持通讯联系，重大事件及时向学校保卫处报告。

(3)熟练掌握监控室监控系统的性能以及操作方法，熟悉校内各安全防范控制点的安装位置。

(4)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转，任何

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如遇到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在有人代班的情况下方可离开。

(5)非值班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外来人员确需进入要填写《来访人员登记表》，调看录像资料须征得保卫处同意，做好监控室各项信息的保密工作。

(6)交班前应对本岗位各项信息、资料进行整理，并打扫监控室里的卫生，保证工作环境的有序、整洁。

## 9. 保安人员纪律要求

(1)服从学校管理。学校保安员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服从学校领导。

(2)严格作息时间。严禁上班迟到、早退，因故暂离岗位须请假，直至有人代岗方可离岗。

(3)提高业务素质。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学校会议、业务技能培训等，努力提高思想品德、法制观念，严禁旷会、旷训。掌握治安、消防等安保制度和法律法规，努力提高业务素质。

(4)端正服务态度。学校保安要按着装标准上岗，仪表端庄、礼貌待人。严禁与学校师生发生语言或肢体冲突。严禁与学生单独相处，严禁私自邀约学生外出。认真履行安保人员岗位职责，严禁酒后上岗，严禁上班期间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

## 10. 疫情防控要求

疫情防控期内应做到以下要求（如政府有新的防控措施，须按新的标准执行）：

(1) 保安人员应佩戴口罩在岗值守，每天进行2次体温测试并作记录。

(2) 学校师生、员工进校必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核验身份、检测体温、查看健康码和行程码。外来人员经学校批准方可进入的人员必须进行登记，并佩戴口罩、扫码和接受体温测试。

(3) 校门放置医用口罩、体表测温仪、医用酒精、消毒制剂等卫生防疫物品。

(4) 扫码和体温监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将异常人员带至临时隔离点，同时上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司按照贵州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的要求进行处置。

(5) 做好校园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

## 11. 追责、退出机制

(1)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安保服务职责，但未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整改，投标人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采购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安保服务职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按实赔偿；因投标人安保服务质量问题经采购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予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采购人对安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质量的常规巡查、定期抽查、突击检查及年度综合检查。现场检查内容包括门岗履职、校园巡逻情况、监控及消防控制室在岗情况、学生宿舍安保等方面。安保服务费根据月考核分进行支付。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关损失。因保安人员过错致使学校公私财物遭受损失，投标人需承担相应责任。

(5) 如投标人中标后，未按采购需求履行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自然退出。合同到期合同关系自然终止。

(7) 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实现安保服务的，经采购人、投标人友好协商终止合同。

#### **(四) 考核标准**

对保安工作的考核，实施100分制相结合的考核制度，服务费用与考核挂钩。采用评分制考核方式，按月、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岗位

职责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打分，由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通过，根据评分等级计算支付服务费。标准评分详见下表：

### 1、保安服务考核标准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备注
1	所有保安人员符合年龄要求，持证上岗，保安队长应是退役军人，保安员名单及个人信息报学校保卫处审查、备案并报公安机关备案，所招聘的人员不得有吸毒及犯罪前科，身体健康，精神正常，缺岗人员及时补上。	5分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扣1分，缺岗一人扣1分，发现有吸毒及犯罪前科人员一人扣5分，并报公安机关。未持证上岗的每发现1人扣1分。	缺岗人员给24小时的增补时间，增补后保安公司将相关手续及增补人员资料上报保卫处，如未报，按照缺岗每天该岗位平均工资的3倍扣除。
2	无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和上报。	6分	排查安全问题隐患不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未上报，查处一起扣2分。出现安全隐患、安全警示标志缺失及消防器材设备状况不佳未上报的，每查处一次扣2分。	
3	保安员须着装整齐，训练有素，语言规范，文明执勤，敢于同不法行为做斗争。通讯设备必须保持通畅，装备齐全，体检合	10分	每发现一次着装不符合扣1分；不文明执勤扣1分；发现学生打架未及时制止或与学生打架的，发现一次扣5分。未提交体检合格材料的，	体检材料应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格。		发现一次扣2分。 交接班制度、门卫室、监控室管理办法未执行到位，每查处一次扣1分。不服从管理、指挥的行为，一次扣2分。	
4	学校各门岗管理有序。	10分	各门岗实行封闭管理，未经许可放入外来人员，或许可后对外来人员没有进行检查、登记入校，或发现异常现象未向上级报告，每查处一次扣2分；门外车辆无序停放，不按顺序私自放车，每查处一次扣1分；外来车辆无序进出，发生阻塞现象，每查处一次扣2分。	
5	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	10分	缺岗一次扣2分，睡岗一次扣2分，值班及巡逻记录不记录，每查处扣1分。干与工作无关事情或夜间睡岗、警卫室熄灯，每查处一次扣3分，酒后上岗每查处一次扣5分，保安队长、班长承担连带责任。	脱岗15分钟作为缺岗处理，巡逻队员要保证通讯通畅。
6	进出车辆、车辆停放秩序的维护，车辆进出必须登记，货车出门必须检查。	5分	车辆无登记，未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车辆乱停，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不按规定区域停放一次扣1	按保卫处制定的方案执行。

			分。货车入门，或者外部、施工车辆放行时，未检查后备箱，未登记，每查处一次扣2分。	
7	学校范围内严禁流动叫卖、摆摊设点，管理有序。	5分	巡逻队员发现摆摊设点、流动叫卖、乱贴、乱画及拾荒人员要及时制止清理，发现未制止一次扣1分。	巡逻人员在保卫处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并及时汇报，未处理和汇报者按要求扣分。
8	积极配合保卫处维护学校举行的各类活动（迎新、运动会、大型文体活动，大型会议，大型考试等）的安全及秩序。	5分	严格按保卫处要求进行秩序维护，未按要求发现一处扣1分。	按保卫处制定的方案执行。
9	消防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相关资格证书，掌握消防设备的使用方法，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8分	消防管理人员无证一人次扣1分，依次累计；学校随机抽查发现未按照要求巡查扣1分；随机抽查未掌握消防基本技能，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学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能熟练使用。
10	每月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可随时启用，消防设施清点到位，紧急疏散通道通畅，设施、设备使用方法规范。保证消防设施完好率达100%。	8分	管理区域，紧急疏散通道不畅通扣1分。未及时检查上交统计结果每次扣1分（商铺及食堂等经营户内通道不在考核之列），但有汇报、配合检查和上报义务，无汇报和配合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每月5日前将当月消防设备异常情况上报保卫处存档。

11	配合保卫处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明确各区域防火责任人。	5分	责任人不明确，每发现一处扣2分；责任人区域划分及职责上报保卫处，未上报和违反职责每次扣1分。	
12	保安员必须忠于职守，确保学校公共财物安全。财物被盗根据责任大小给与被盗物品10%—50%的赔偿。	5分	防范措施不当等人为原因被盗，按规定给予赔偿，并每次扣3分。	珠宝、首饰、现金等私人物件不在考核之列，考核只针对学校配备的设备、设施、办公用品等公共物品。
13	学校水体出现溺水事件，入水戏水事件。（不含泳池）	8分	出现溺水事故扣5分，入水戏水扣3分。	
14	学校草坪等公共区域巡逻管理有序。	5分	无故践踏草坪，在草坪中嬉戏、打闹、闲坐的，巡逻人员未发现制止，每查处一次次扣1分。	
15	学生宿舍区域24小时巡逻。	5分	发生学生宿舍被盗，从外墙撬门、爬窗进入的盗窃一次扣1分，从楼道内爬窗、撬门窗进入的盗窃一次扣2分，无翻墙、爬窗、撬门痕迹的盗窃不扣分。查出为内盗的情况，取消原扣分。	
16	加分奖励类（加分可抵扣分，100分为当月封顶分，加分多出部分可作为季度、半年、全		1. 遇到非法侵害行为，保安员见义勇为，得到学生、教职工和公安机关、考核领导小组认可的加5分； 2. 协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得到公安机关的肯定和好评的，每抓到1人加5分；	

	年考核依据)	3. 及时排除险情、灾情, 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加10分; 4. 主动为师生提供帮助或服务, 得到师生表扬的加2分; 5. 较好地完成学校重大活动期间安保工作每次加3分; 6. 较好地完成保安员业务知识学习、技能培训及演练, 保安员队伍素质明显提升, 有培训活动方案和照片的每次加3分; 7. 保安员执勤中勇于坚持原则, 敢于管理, 取得良好效果的, 视情节给予1-5分的加分; 8. 保安员在社会上为学校树立良好形象加5分; 保安先进事迹获得媒体表彰加5分。
--	--------	---

##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若上一年度有两次考核评分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2) 服务地点: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整个清镇校区的全部区域(含实验幼儿园)。

###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人考核标准及服务要求等约定进行验收。

###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5%的履

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中标供应商如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在规定的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供应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并另选择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若中标供应商未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无任何违约服务的情况下一次性不计息退还。

#### 四、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次月的15日前投标人根据校方《考核评分标准》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2) 服务费计算方式：当月实付服务费=平均月服务费—当月考核扣减的服务费。

####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天

#### 六、考核方式

(1)考核等级办法。考核分为月考核和年度考核。月考核作为当月支付服务费依据，年度考核结果作为续签合同依据。考核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考核，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工作处组成，根据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及考评标准进行考核打分，并经由各考核部门领导签字确认。

(2)月考核。按月进行考核，根据评分等级计算服务费，90分以上为优秀，支付100%；81分-90分（包含90分）为良好，支付95%；71分-80分（包含80分）为合格，支付90%；70分（包含）以下为不合格，不再支付。70分（包含）以下，采购方下发整改通知，提出整改要求，不按照要求整改，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3)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根据月考核结果和全年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确定，有1次月考核评分不合格的，给予1个月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进行考核，合格可续签合同；有2次月考核评分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合同。

校级以上领导批评、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经查实扣除当月服务费10%/次，考核小组下发整改通知2次而未整改的，扣除当月服务费10%/次。在学校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中出现失职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七、其他要求

1、调价原则：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总价及单价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提供服务、派遣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工工资，劳保用品费、安保用品、车辆费、水电气费、社会保险费、税费、调换人员的赔偿金，装备服装、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4、投标人如有数或量的差错，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投标人做出解释，如确认为数或量的差错，则以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5、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等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则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若由于投标人的失误造成的漏算、错算等，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6、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承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及社会参保费用等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出现拖欠员工工资等行为，严格执行《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用工，如发生

劳动纠纷，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7、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违法行为由承包方自行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8、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工作人员作业时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投标人工作人员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工作纪律，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其他相关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投标人投入的工作人员因工作方法不当造成学校形象受到负面影响的将由供应商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和经济赔偿。

11、保安人员必备服装、装备（保安员服装、强光手电、对讲机、防刺服、保安防卫棍、盾牌、胸叉、脚叉等）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所配备装备必须符合项目实施地当地公安机关要求。选配装备由采购人购买。

12、投标人日常经营的常规物品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如：办公用品、劳保等费用

## **供应商资格条件**

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2年至今任意时刻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②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

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